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今天国际

股票代码：30053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泽天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至 5%以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今天国际直接持有的股份变动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5
附表 .....	17

## 第一节 释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今天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泽天
华锐丰	指	重庆华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今天国际 2.76%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邵健伟与其儿子邵泽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邵健伟持有的上市公司 26,380,787 股（占当前总股本 8.50%）股份转让予邵泽天；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邵健伟持有的华锐丰 68.80% 出资份额转让予邵泽天。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指	邵健伟与邵泽天关于转让重庆华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之转让协议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邵泽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邵泽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M2956***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籍人士，无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泽天持有华锐丰 68.80% 出资份额，系华锐丰出资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但华锐丰不构成邵泽天的一致行动人，主要系基于：

- 1、双方未签署与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
- 2、邵泽天未在今天国际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利用的职务关系对华锐丰其他合伙人构成控制；
- 3、邵泽天未在华锐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有权职务；
- 4、根据华锐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因此，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邵泽天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邵泽天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股份受让行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7月31日，邵健伟与其儿子邵泽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邵健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邵泽天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今天国际26,380,787股股份，占今天国际总股本8.50%，价款为人民币237,427,083.00元（大写：贰亿叁仟柒佰肆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

如遇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书列明的价格调整事项，转让单价、转让股数以调整后为准。

同日，邵健伟与邵泽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邵健伟持有的华锐丰68.80%出资份额转让予邵泽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邵泽天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今天国际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泽天直接持有今天国际26,380,787股股份，占今天国际总股本8.50%；通过华锐丰间接持有今天国际5,891,118股股份，占今天国际总股本1.90%，邵泽天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今天国际32,271,905股股份，合计占今天国际总股本10.40%。

###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31日，邵建伟与邵泽天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邵健伟与邵泽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024年7月31日，邵建伟与邵泽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邵健伟

乙方（受让方）：邵泽天

#### 1、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今天国际26,380,78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

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9.00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37,427,08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肆拾贰万柒仟零捌拾叁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30% 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1,228,12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 70% 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66,198,9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增加，转增股本后标的股份数调整为：“本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与拟转让股份对应获得的转增股本数之和”，同时，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总交易价款不变；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每股交易价格相应调减，即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原每股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违约与赔偿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4.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法达到或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4.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以乙方已支付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乙方已支付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款项，每逾期 1 日，应当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4.4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应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本协议转让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4.5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或因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退还给乙方；否则，甲方按应退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全部退还应返还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 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日；b) 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c) 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 5、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6、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协议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 (二) 邵健伟与邵泽天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7 月 31 日，邵建伟与邵泽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邵健伟

乙方（受让方）：邵泽天

### 1、转让财产份额及价格

甲方将其在重庆华锐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80%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 2、转让财产份额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将财产份额受让款于变更之日一次性以货币方式支付给甲方。

### 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邵泽天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今天国际股份。出让方邵健伟直接持有今天国际 108,892,352 股股份，间接持有 5,891,118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4,783,4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7.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 43.56%，占公司总股本 16.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六、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邵泽天直接持有的今天国际股份变动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泽天成为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但不会导致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邵泽天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邵泽天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邵泽天

年 月 日

## 附表

邵泽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今天国际	股票代码	3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泽天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直接持有今天国际 26,380,787 股，通过华锐丰间接持有今天国际 5,891,118 股，合计持有 32,271,905 股  变动比例：10.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变动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邵泽天

年 月 日